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条件,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房产")100%股权,拟向长春小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吴物业")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物业","六合房产"与"经开物业"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或"交易标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合房产、经开物业将不再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将实现对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的整体剥离。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1 六合房产交易方案

2.1.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六合房产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国控集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双方以六合房产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友好协商形成的最终交易价格: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交易价格(元)
1,068,002,098.11	1,158,209,400	1,068,002,098.1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交易对价的支付

(1) 首付款:支付交易价格的15%,即160,200,314.71元,分两次支付:

a) 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10%,即人民币 106,800,209.8元;

b) 标的股权于交割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5%,即53,400,104.91元;

(2)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交易价格的17%,即181,560,356.68元;

(3)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交易价格的17%,即181,560,356.68元;

(4)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交易价格的17%,即181,560,356.68元;

(5)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交易价格的17%,即181,560,356.68元。

(6)2028年6月30日前,支付交易价格的17%,即181,560,356.68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股权交割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应立即配合国控集团启动标的股权交割工作;双方应积极推进标的股权交割工作并在一个月内完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过渡期安排

六合房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人员安置

协议签署后,国控集团暂不改变六合房产作为用人单位的主体地位,不涉及人员转移安置问题,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但标的股权于交割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6个月内,国控集团根据工作需要不予保留的员工,由公司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以及劳动争议等问题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违约责任

(1)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配合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相关手续的(非因公司主观原因的除外),国控集团有权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公司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国控集团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公司有权要求国控集团继续履行,国控集团应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经开物业交易方案

2.2.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经开物业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小吴物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双方以经开物业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友好协商形成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91,422.44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 交易对价的支付

(1)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50%,即145,711.22元;

(2)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50%,即145,711.22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4 股权交割

公司收到上述第一笔款项后,应立即配合小吴物业启动标的股权的交割工作;双方应积极推进标的股权交割工作并在一个月内完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5 过渡期安排

经开物业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6 违约责任

(1)公司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配合小吴物业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相关手续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小吴物业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将全部款项返还小吴物业并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小吴物业支付利息和5万元违约金。

(2)小吴物业未按本协议履行,公司有权要求小吴物业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小吴物业向公司支付5万元违约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控集团持有本公司5.54%的股份,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国控集团未向公司提名或委派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国控集团、小吴物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公正,作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无异常波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重组的方案;

2.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登记、股权交割手续,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如监管部门、交易所对重组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终止,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变更、终止协议等;

5.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一至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条件,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房产")100%股权,拟向长春小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吴物业")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物业","六合房产"与"经开物业"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或"交易标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合房产、经开物业将不再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将实现对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的整体剥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1 六合房产交易方案

2.1.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六合房产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国控集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双方以六合房产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友好协商形成的最终交易价格: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交易价格(元)
1,068,002,098.11	1,158,209,400	1,068,002,098.1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交易对价的支付

(2) 首付款:支付交易价格的15%,即160,200,314.71元,分两次支付:

a) 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10%,即人民币 106,800,209.8元;

b) 标的股权于交割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5%,即53,400,104.91元;

(2)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交易价格的17%,即181,560,356.68元;

(3)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交易价格的17%,即181,560,356.68元;

(4)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交易价格的17%,即181,560,356.68元;

(5)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交易价格的17%,即181,560,356.68元。

(6)2028年6月30日前,支付交易价格的17%,即181,560,356.68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股权交割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应立即配合国控集团启动标的股权交割工作;双方应积极推进标的股权交割工作并在一个月内完成。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过渡期安排

六合房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人员安置

协议签署后,国控集团暂不改变六合房产作为用人单位的主体地位,不涉及人员转移安置问题,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但标的股权于交割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6个月内,国控集团根据工作需要不予保留的员工,由公司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以及劳动争议等问题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违约责任

(1)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配合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相关手续的(非因公司主观原因的除外),国控集团有权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公司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国控集团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公司有权要求国控集团继续履行,国控集团应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经开物业交易方案

2.2.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经开物业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小吴物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双方以经开物业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友好协商形成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91,422.44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 交易对价的支付

(1)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50%,即145,711.22元;

(2)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50%,即145,711.22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4 股权交割

公司收到上述第一笔款项后,应立即配合小吴物业启动标的股权的交割工作;双方应积极推进标的股权交割工作并在一个月内完成。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5 过渡期安排

经开物业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6 违约责任

(1)公司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配合小吴物业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相关手续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小吴物业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将全部款项返还小吴物业并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小吴物业支付利息和5万元违约金。

(2)小吴物业未按本协议履行,公司有权要求小吴物业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小吴物业向公司支付5万元违约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控集团持有本公司5.54%的股份,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国控集团未向公司提名或委派监事,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国控集团、小吴物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公正,作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无异常波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一至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向长春小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2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出具的《关于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国资考核〔2023〕12号),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四川能投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3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4日

至2023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3/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5月18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3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9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全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全,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后;2006年8月至2017年7月历任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专业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7年8月至今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资本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资本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资本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通信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收件人:王旭

邮政编码:300350

电话:022-5978196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全
2023年5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拟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80,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349,05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31,300股。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9.088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2.076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35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6、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7、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9、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10、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30.6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3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1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2、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3、2022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15、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1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17、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18、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9、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解除限售条件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44050_B01号),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未达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所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349,05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31,3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2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2,041,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应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回购数量调整方法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0,3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349,05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131,300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9.088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2.076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拟支付的回购价款为4,876,261.78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12,450	0	58,612,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877,050	-480,350	125,396,700
合计	184,489,500	-480,350	184,009,150

注:1、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925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184,489,500股,该事项尚需办理登记相关手续。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480,35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480,350元。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状况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存续条件。

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9.088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2.076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35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丰电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帅丰电器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80,3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80,3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80,350股,由184,489,500股减少至184,009,150股,注册资本减少480,350元,由184,489,500元减少至184,009,150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减少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48.95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00.9150万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448.9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400.9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350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80,350股,由184,489,500股减少至184,009,150股,注册资本减少480,350元,由184,489,500元减少至184,009,150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要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9日起45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5、传真:0575-83356233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3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9.088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2.076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35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80,350股,由184,489,500股减少至184,009,150股,注册资本减少480,350元,由184,489,500元减少至184,009,150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修订章程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决定对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3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9.088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2.076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9日